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9-50

债券代码：112463 债券简称：16天保0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16天保01”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发行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天保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463”）至2019年10月24日将期满3年。根据本公司“16天保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将于2019年10月24日支付本期债券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23日，凡在2019年10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10月2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为确保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发行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券简称：16天保01

4. 债券代码：112463

5. 发行总额：8亿元

6. 债券期限：5年期（3+2）

7.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3.18%，2016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3.18%；2019年10月24日至2021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5.80%。

8. 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0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 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10月2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兑付日：兑付日为2021年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9年5月的跟踪评级结果，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9年10月24日

二、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

2、除息日：2019年10月24日

3、付息日：2019年10月24日

三、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6天保01”的票面利率为3.18%，每手“16天保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25.44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和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31.80元）。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0月23日（该日期为债券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全体“16天保01”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

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1号楼

法定代表人：夏仲昊

联系人：侯丽敏

联系电话：022-8486 6617

邮政编码：300300

2、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杨汝睿

联系电话：010-5902 6649

传真：010-5902 6602

邮政编码：100025

3、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丁志勇

联系电话：0755-2189 9327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